JUN19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N-US Inc. 日期：2018年6月1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可再生能源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 managing director。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受益人将赴美在新办公室任职，但认定该公司不符合新办公室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未按照法规定义经营业务至少一年，因此符合“ 新办公室 ”的定义。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支持受益人。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I. 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3)(ii)(F)。“ 经营业务 ”是指符合条件的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且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ii)(H)。

8 C.F.R. § 214.2(l)(3)(v)(C) 的法规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因此，符合新办公室资格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II. 分析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其符合法规所定义的新办公室资格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经营业务已超过一年，因为其在2015年和2016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上报告了总收入数字。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所报告的收入完全由其外国母公司提供，用于支付工资和初始启动费用。记录未显示该公司迄今已从事商品和/或服务提供或从中获得收入。

作为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由于审理主任未将新办公室法规适用于所呈现的事实，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将立即主要履行该法第 101(a)(44) 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责。在根据适当法规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尽管申请人初期将维持少量员工，但其提供了详细的商业计划，说明受益人将如何在美国员工、承包商、外国实体员工以及与申请人合作在美国开发太阳能项目的商业伙伴的支持下主要履行管理职责。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拟议雇用身份以及申请人作为新办公室资格的认定。

III. 一年内经营业务

尽管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但按目前构成的记录并未证明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作为符合条件的组织经营业务。

当申请表明受益人将赴美开设新办公室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准备好在获批后立即开始经营业务。如获批准，受益人将获得一年停留期，以开设或在“ 新

。

Matter of N-US Inc.

办公室 ” 任职。8 C.F.R. § 214.2(l)(7)(i)(A)(3)。在一年期结束时，当申请人寻求延长 “ 新办公室 ” 申请时，8 C.F.R. § 214.2(l)(14)(ii)(B) 的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其 “ 在过去一年 ” 通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经营业务。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指明其参与两个太阳能项目。该[已隐去]包括华盛顿300英亩工业用地，其拟在该地安装太阳能农场和发电厂。申请人表示其与[已隐去]就该项目开发签订了服务协议。另一个项目是[已隐去]，一个由较小开发商开展的早期阶段项目，申请人预计于2018年收购并开发。申请人详细描述了这些项目，但未提供有助于评估其当前开发阶段的佐证文件，例如与[已隐去]的服务协议或与其收购该佐治亚州项目相关的文件。

此外，尽管申请人已为这些及未来项目预算了重大开发和投资成本，但其预测的项目损益表显示，公司预计2018年和2019年的年收入均为0美元。由于申请于2017年9月提交，需要额外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在此期间的活动如何满足一年内 “ 经营业务 ” 的定义，以及其将在何时开始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服务。如果申请人不会在一年内达到该开发阶段，则申请不可获批。

由于审理主任未提出该问题，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N-US Inc., ID# 1378263 (AAO June 19, 2018)